

**河南省新闻出版学校全媒体融合演播实
训中心建设项目
包1：基础改造施工**

竞争性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1382

采购人：河南省新闻出版学校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中策产业规划研究院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特别提示

本招标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hneggzy.net>)进行全电子化招投标。供应商应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电子注册、注册成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数字证书（以下简称 CA）后，方能参与招投标活动。

1. 供应商注册

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hneggzy.net>）公共服务-办事指南。

2. 采购文件的下载

供应商应使用 CA 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hneggzy.net>)，下载电子采购文件及其他附件（若有）。

3. 响应文件制作

3.1 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后，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hneggzy.net>）—“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文件”，并使用安装后的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3.2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eggzy.net>)”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专区的相关手册。

3.3 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和企业 CA 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必须用本单位的企业 CA，不能用法人 CA。

3.4 供应商必须在主体库中上传项目相关人员、业绩等信息，评审时磋商小组须以主体库中抓取的信息为准，未按要求将不予认可。

3.5 电子响应文件中的图片应使用扫描件，供应商应合理设置图片大小，保证响应文件总容量不至于过大，避免影响顺利上传。响应文件须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后，最终生成电子文件。

3.6 由于供应商原因，未按要求制作、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造成文件上传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4. 响应文件的上传

4.1 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加密版响应文件,需在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hnngzy.net>”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内上传。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请自行打印“网上投标回执单”。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2 采购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

4.3 响应文件以电子上传文件为准。

5. 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下载采购文件的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

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

6. 开标

本采购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启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启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启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上传成功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7. 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相关电子招标投标手册及指南,本提示内容如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相关电子招标投标手册及指南不一致时,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相关电子招标投标手册及指南内容为准。

目 录

第一卷	6
第一章 采购邀请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1. 说明	16
2. 采购文件	18
3. 响应文件	19
4. 响应文件的加密及提交	21
5. 开启	22
6. 磋商	22
7. 确定成交供应商	25
8. 采购任务取消	26
9. 发出成交通知书	26
10. 签订合同	26
11. 履约保证金	26
12. 预付款	26
1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27
14.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27
15. 知识产权	27
16.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	27
17. 监督管理部门	28
18.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28
1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8
第三章 评审方法	29
1. 磋商、评审依据	29
2. 磋商、评审原则	29
3. 磋商、评审准备工作	29
4. 磋商、评审程序	30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条款	38
第二卷	4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6
一、工程量清单	46
二、技术要求	46
第三卷	4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8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50
一、资格承诺书	51
二、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52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52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53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4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5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6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7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60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61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64
一、响应函及报价一览表	65
(一) 响应函	65
(二) 报价一览表	66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7
三、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68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69
五、技术标	70
六、项目管理机构配置	75
七、商务标	77
(一) 体系认证	77
(二) 企业业绩	78
(三) 项目经理业绩	79
(四) 履职尽责承诺	80
(五) 服务承诺	81
(六) 优先采购产品	82
(七) 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文件	83
(八) 商务技术偏离表	86
八、其他资料	87

第一卷

第一章 采购邀请

河南省新闻出版学校全媒体融合演播实训中心建设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新闻出版学校全媒体融合演播实训中心建设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net>）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12 月 2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1382
2. 项目名称：河南省新闻出版学校全媒体融合演播实训中心建设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1570000 元
最高限价：157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2)20242220-1	基础改造施工	586375.65	586375.65
2	豫政采(2)20242220-2	设备采购与安装	983624.35	983624.35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

包 1：河南省新闻出版学校全媒体融合演播实训中心建设项目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有工程的施工、材料设备采购与安装、竣工验收及质量保修期内服务等工作内容。

包 2：河南省新闻出版学校全媒体融合演播实训中心建设项目系统内的舞台机械、软包座椅、幕布系统、灯光系统、音响系统、屏幕系统、直播云培训服务平台、多媒体网络教室等软硬件设备购置、运输、安装、调试、系统对接、试运行、培训、技术服务及质量保证期内服务等工作内容。技术需求见本公告附件。

- 5.2 包 1 计划工期： 45 日历天；

包 2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交货。

- 5.3 建设地点：河南省新闻出版学校校内指定地点。
- 5.4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或行业现行验收规范和标准要求。
- 5.5 质量保证期：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

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至交付使用。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包 1 供应商具有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二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承诺书），项目经理须为供应商本单位人员，提供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 年 12 月 12 日 至 2024 年 12 月 18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网站。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网站，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投标项目所含格式（. hnzf）的采购文件及资料。注册、登录、下载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4 年 12 月 2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采购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4 年 12 月 2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六)-3（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大厅的网址（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供应商须在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手册）》。

2. 本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详见采购文件）。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河南省新闻出版学校

地址：郑州市惠济区清华园路 28 号

联系人：王老师

电话：0371-6358793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中策产业规划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文化路 97 号郑州大学建筑科技研究中心

联系人：石琼兰

电话：18236443870 、0371-6388698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石琼兰

联系方式：18236443870 、0371-6388698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采购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1	采购人	名称：河南省新闻出版学校 地址：郑州市惠济区清华园路 28 号 联系人：王老师 电话：0371-63587933						
1.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中策产业规划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文化路 97 号郑州大学建筑科技研究中心 联系人：石琼兰 电话：18236443870 、 0371-63886980 电子邮件：hnzc11111@163.com						
1.3.1	采购项目名称	河南省新闻出版学校全媒体融合演播实训中心建设项目						
1.3.2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3.3	采购标的物类型	包1：工程 包2：货物						
1.3.4	采购标的物所属行业	<p>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包1：建筑业。包2：见下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60%;">标的物名称</th> <th style="width: 40%;">行业名称</th> </tr> </thead> <tbody> <tr> <td>直播云培训服务平台、多媒体网络教室软件</td> <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 </tr> <tr> <td>舞台机械、软包座椅、幕布系统、灯光系统、音响系统、屏幕系统、多媒体网络服务器</td> <td>工业</td> </tr> </tbody> </table> <p>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p> <p>备注：供应商可登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https://www.miit.gov.cn/），在首页点击“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自测自查。</p>	标的物名称	行业名称	直播云培训服务平台、多媒体网络教室软件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舞台机械、软包座椅、幕布系统、灯光系统、音响系统、屏幕系统、多媒体网络服务器	工业
标的物名称	行业名称							
直播云培训服务平台、多媒体网络教室软件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舞台机械、软包座椅、幕布系统、灯光系统、音响系统、屏幕系统、多媒体网络服务器	工业							
1.3.5	标包划分	<p>本采购项目共划分为2个包，本册为包1采购文件内容。</p> <p>包1：基础改造施工 包2：设备采购与安装</p>						

1.3.6	预算金额 及最高限价	包1预算金额：586375.65元 包1最高限价：586375.65元
1.4.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100%。
1.4.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5.1	采购需求	见采购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1.5.2	计划工期	45日历天。
1.5.3	建设地点	河南省新闻出版学校校内指定地点。
1.5.4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或行业现行验收规范和标准要求。
1.5.5	质量保证期	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
1.6.1	合格供应商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者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编写的声明函】</p> <p>（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税款所属期2024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的增值税或者企业所得税证明，2024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缴纳的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p> <p>（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编写的声明函】</p> <p>（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第（1）项信用查询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第（2）项、第（3）项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编写的声明函】</p> <p>（1）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3）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p>

		<p>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包 1 供应商具有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二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承诺书），项目经理须为供应商本单位人员，提供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p>
1.6.2	是否接受联合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
1.6.3	进口产品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产品为 <u> / </u>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6.5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包 1：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包 2：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9.1	现场考察、召开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 召开地点： /
1.9.2	供应商在答疑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 形式： /
1.9.3	采购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2.1（7）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文件；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采购文件	时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 形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交易平台提出
2.2.2	采购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采购文件澄清	时间： / 形式：澄清内容一经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下载采购文件的澄清，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澄清文件，并据此编制响应文件。
2.3.1	采购文件修改发出	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

	的形式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采购文件修改	时间：/ 形式：修改内容一经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下载采购文件的修改，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修改文件，并据此编制响应文件。
3.4.1	报价方式	(1) 磋商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供应商应按照工程量清单给出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结合自身技术力量、企业成本、管理水平，自主报价，总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2) 磋商报价：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工程量清单、澄清文件、合同草案条款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和风险因素等成果正式交付前发生的全部费用。上述对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磋商文件未列出的费用，供应商也应包括在报价中。 (3) 最终工程量以经验收合格后的实际施工工程量为准。
3.5.1	报价货币	人民币。
3.7.3 (1)	是否要求提供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样品要求：/
3.8	磋商保证金	是否要求供应商递交磋商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3.9.1	磋商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响应文件所附证书 证件要求	全部采用原件扫描件
3.10.3 (1)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采购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签字或盖章 注：采购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加盖供应商单位的 CA 密匙盖电子签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密匙盖电子签章，如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办理 CA 密匙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需要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可采用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备注：响应文件制作的相关事宜，可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及本采购文件“提别提示”。
4.1.1	响应文件加密要求	供应商应当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规定的加密方式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格式为*.hntf格式。
4.2.1	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4年12月24日9时00分
4.2.2	递交响应文件	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时间：/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开启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开启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六)-3 不见面开启网址：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
5.2.1	开启程序	按河南省公共资源-远程不见面开标程序执行。 备注：供应商无需到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现场参加开启会议，开启会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在采购文件规定的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启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答疑澄清（如需要）、最后报价等。
5.2.2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在开始解密本单位电子响应文件后的30分钟内完成远程解密。
6.1.2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2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
6.2.2	信用查询	信用信息截止时间点：同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信用查询时间：开启程序结束后开始时查询 信用记录查询渠道及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6.1（六）（1）
6.12.1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人数	3人。
7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9	成交供应商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本采购项目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的同一媒介。 公示期限：1个工作日。

11.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成交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签约合同价款的 3%。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12.1	预付款比例及付款方式	预付款比例：合同金额的 30%。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且主要材料进场后，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30%作为预付款；工程完工并完成验收后，支付至合同暂定总价款的 80%；竣工结算完成后，支付至结算审定价款的 97%；合同总价款的 3%做为质保金，质保期届满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退还。
14.2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	一次性提出。
18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请查阅本采购文件“特别提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1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9.1 同义词语		
	构成采购文件组成部分的“政府采购合同草案条款”、“采购需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甲方”和“乙方”，在磋商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磋商文件正文出现措词“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按“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理解；措词“采购文件”“磋商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理解；措词“响应文件”按“电子响应文件”理解。	
19.2 解释权		
	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投标邀请、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9.3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支付及收费标准：成交人以转账形式支付，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豫招协【2023】002号文规定的工程标准计算。	
19.4 其他事项		

供应商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编制响应文件时，应将签署完整的响应文件所有内容上传至“其他内容”内。

1. 说明

1.1 适用法律

本次采购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的规定。

1.2 定义

1.2.1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2 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受采购人委托办理政府采购事宜的社会中介组织。

1.2.3 供应商：已依法获取采购文件，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4 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的所有文件。

1.2.5 成交人：接到并接受成交通知书，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1.2.6 货物：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1.2.7 工程：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1.2.8 服务：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1.2.9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收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采购人已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件要求的程序办理过报批手续。

1.3 项目概况

1.3.1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采购标的物类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采购标的物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标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6 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4.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采购需求及服务要求

- 1.5.1 采购需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2 计划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3 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4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5 质量保证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合格供应商

1.6.1 合格供应商是指已依法获取采购文件，并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6.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工程项目为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6.3 进口产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报价产品可以是进口产品或国产产品，不限制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采购活动。供应商应保证报价进口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规定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报价产品必须为国产产品。

1.6.4 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以财政部门制定的当期或最新一期“政府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信息内容为准。供应商须根据财政部门及相关政府部门规定，确定自身报价产品是否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承担响应等相关责任及风险。

1.6.5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6 供应商应符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1.7 费用承担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1.8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9 现场考察、召开答疑会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现场考察、召开答疑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澄清供应提出的问题。

1.9.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现场考察、召开答疑会后，采购人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响应和偏离

1.10.1 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

1.10.2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采购文件作出响应。

1.10.3 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全部偏离，均应在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离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2. 采购文件

2.1 采购文件的组成

本采购文件包括：

- (1) 投标邀请；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方法；
- (4) 政府采购合同；
- (5) 采购需求；
- (6) 响应文件格式；
-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采购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通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2.2.2 采购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采购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采购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修改采购文件的时间距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响应文件

3.1 语言文字

采购/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来往的函电均为中文。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2 计量单位

除在采购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3 响应文件的组成

3.3.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一、资格承诺书
- 二、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 一、响应函及报价一览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五、技术部分

六、项目管理机构配置

七、商务部分

八、其他资料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2 采购文件中的每个包，是采购项目不可拆分的最小报价单位，供应商必须按此包编制响应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

3.3.3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的，供应商应当以采购文件中的“包”为单位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包”按照采购文件中对应“包”的“采购需求”中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响应及报价；如仅对“包”中“采购需求”的部分内容进行报价，其该包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采购文件中允许的偏离除外。

3.4 磋商报价

3.4.1 供应商应以“包”为基本单位进行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所投“包”所应提供工程（含配套服务）的全部内容（另有规定的除外）。所有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

3.4.2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如实填写首次磋商报价，并按磋商小组要求填报最后报价，报价不得高于采购人给定的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3.4.3 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后，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该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除因设计或者采购人原因引起的变更外，不予调整。供应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3.4.4 除非采购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3.5 报价货币

3.5.1 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提供的所有工程（含配套服务）采用人民币报价。

3.5.2 供应商提供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取得的工程和服务，如采购文件另有规定要求提供相应的 CIF/CIP 美元价格，该价格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对约定报价货币产生影响。

3.6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按照采购文件相关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和履约合同。如果供应商是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提交资格文件、以及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符合本章第 1.6.2 项规定。

3.7 技术文件

3.7.1 供应商应提交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7.2 技术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3.7.3 样品

(1) 是否要求提供货物样品及样品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要求提供货物样品的，评分细则见采购文件第三章“评审方法”。

3.8 磋商保证金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无需递交保证金。

3.9 磋商有效期

3.9.1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9.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采购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9.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10 响应文件的编制

3.10.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未提供格式的自行编制），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采购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10.2 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有关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10.3 (1)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采购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格式如实填写（未提供格式的自行编制），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报价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3) 供应商须在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制作、加密并上传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内上传，并确保上传成功。

4. 响应文件的加密及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加密

4.1.1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通过下载采购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电子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

4.3.2 供应商对已经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的，应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撤回。供应商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使用“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电子响应文件，并按照本章第3款、第4款规定进行编制、签章、加密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5. 开启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启时间和地点，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启，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5.2 开启程序

5.2.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启，开启程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2 供应商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2.3 供应商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采购文件成功后，如未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或误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2.4 供应商不足3家的或者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

5.3 异议

供应商对开启有异议的，应当在交易系统中提出。

6. 磋商

6.1 磋商小组

6.1.1 磋商及评审由按照本章1.1所述的相关规定，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6.1.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

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具体成员构成及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3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6.1.4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资格审查

6.2.1 开启结束后，评审开始前，依据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6.1 项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得进入磋商程序。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审。

6.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6.2.3 信用查询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网页截图打印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查询的结果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6.3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将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的标准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中的相关要求，递交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不足 3 家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不足 2 家的），不得评审。

6.4 响应文件的澄清

6.4.1 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根据需要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等。

6.4.2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均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在交易系统中做出相应的回复。具体要求见第三章

“评审方法”。

6.5 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具体要求见第三章“评审方法”。

6.6 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质量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

6.7 无效响应的确定

6.7.1 响应文件不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6.7.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1) 属于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 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不同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7) 属于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7.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7.4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文件中的相关规定，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

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6.8 响应文件的评审

6.8.1 磋商小组成员将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将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6.8.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评分标准见第三章“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6.9 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第三章“评审方法”。

6.10 竞争性磋商的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 属于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6.11 保密要求

6.11.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6.11.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磋商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6.12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6.12.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具体要求见第三章“评审方法”。

6.12.2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会应当提交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

7. 确定成交供应商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采购人或其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8.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9. 发出成交通知书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及期限公示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0. 签订合同

10.1 属河南省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人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15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属郑州市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人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0.2 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0.3 如成交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成交人须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承担相应责任及其后果；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供应商排序，确定下一成交供应商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0.4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供应商排序，确定下一成交供应商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0.5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11. 履约保证金

11.1 成交人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履约保证金。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人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1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成交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11.3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被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2. 预付款

12.1 预付款是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成交人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预付款比例及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如采购人要求，成交人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是指成交人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采购人出具的确保预付款直接或者

间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1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13.1 本项目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供应商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预付款保函、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13.2 供应商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财政部门的规定。

13.3 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见“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14.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14.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招标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4.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14.3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14.4 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15. 知识产权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磋商报价中必须包含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构成本采购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人响应文件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6.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17. 监督管理部门

本次采购活动的监督部门：河南省财政厅。

18.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方法

磋商小组将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及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标工作,采购人负责磋商的组织工作。

1. 磋商、评审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1.3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 1.4 《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 1.5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
- 1.6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 1.7 本项目采购文件。

2. 磋商、评审原则

2.1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独立进行评审；

2.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组成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审专家是在《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后并依法组建磋商小组,有关人员对所聘任的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与投标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磋商小组；

2.3 评审专家应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2.4 磋商小组成员应按规定的程序进行磋商、评审；

2.5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并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比较评审。

3. 磋商、评审准备工作

3.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

3.2 宣布评审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3.3 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3.4 组织评审专家推选磋商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3.5 其他准备工作。

4. 磋商、评审程序

4.1 资格审查

4.1.1 开启结束后，按照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4.1.2 资格审查标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者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3 年度审计报告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编写的声明函】</p> <p>(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税款所属期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增值税或者企业所得税证明，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缴纳的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p> <p>(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编写的声明函】</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第（1）项信用查询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第（2）项、第（3）项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编写的声明函】</p> <p>(1)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3)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包 1 供应商具有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二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承诺书），项目经理须为供应商本单位人员，提供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p>

4.2 符合性审查

4.2.1 符合性审查是指磋商小组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4.2.2 符合性审查标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符合性审查 评审标准	标书雷同性分析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签署盖章
	计划工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5.2 项规定
	建设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5.3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5.4 项规定
	质量保证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5.5 项规定
	磋商价格	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并包含采购文件规定计取的所有费用。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9.1 项规定
	付款方式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2.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	---------------------

4.3 响应文件的澄清

4.3.1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均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提出，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在交易系统中做出相应的回复（30分钟内），且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3.2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3.3 磋商小组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收到供应商的回复则视为该供应商没有回复。

4.3.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当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电子签章或签字。供应商不按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回复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回复的，将按采购文件相关规定、响应文件内容中不利于供应商的后果处理。

4.3.5 澄清、说明或补正，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4 磋商

4.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将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4.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质量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4.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4.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要求加盖电子签章。

4.5 最后报价

4.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供应商在接到磋商小组的通知后，通过交易系统提交最后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则视该供应商首次磋商报价为最后报价，并据此进行评审。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4.5.2 采购文件如采用分项报价或工程量清单报价的，则供应商分项报价或工程量清单

报价的最后报价，按首次磋商报价与最后报价下浮比例计算，不可竞争费除外。

4.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评审价格及签约合同价均以最后报价为准。

4.5.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将通过交易系统向该供应商发出通知，要求该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30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的书面证明材料包含采购标的物本身成本、人工成本、税金等，以及最后报价不会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能力的说明等。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4.6 评分办法

4.6.1 本项目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

4.6.2 政府采购政策的执行

4.6.2.1 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

（1）遵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相关通知要求，对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见评分办法附表。

（2）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认定标准：小微企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小微企业与大中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的价格扣除比例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正文。

附：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第四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6.2.2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1) 节能产品：产品属于《财政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非“★”标注的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供应商应提供“认证机构”出具的且在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2) 环境标志产品：产品属于《财政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附件：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供应商应提供“认证机构”出具的且在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3) 认证机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应是《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

(4) 对于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具备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予以优先采购。

4.6.3 评分标准

评分内容		编列内容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磋商报价：40 分 技术标：38 分 商务标：22 分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磋商报价评分标准 (40 分)	磋商报价 (40 分)	磋商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100\% \times 40$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同时为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的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声明的内容符合〔财库〔2020〕

		46 号}中的相应要求,方可给与价格扣除,否则不得给与价格扣除。 备注:计算按四舍五入法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技术标评分 标准(38分)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5分)	<p>施工方案与措施:包括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运用先进、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对施工难点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p> <p>(1)施工方案总体安排合理,施工工艺先进、合理的得5分; (2)施工方案总体安排较合理,施工工艺具有一定可行性的得3分; (3)施工方案总体安排基本合理,施工工艺基本可行的得1分。</p>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5分)	<p>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包括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对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措施完整得力、经济、安全、切实可行。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其他技术标准施工,不得偷工减料。</p> <p>(1)组织机构形式合理,保证措施可行、详实的得5分; (2)组织机构形式较合理,保证措施具有一定可行性的得3分; (3)组织机构形式基本合理,保证措施基本可行的得1分。</p>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5分)	<p>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包括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现场重大危险源辨识全面,制定有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并明确有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安全技术方案措施科学合理、先进可行。</p> <p>(1)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管理制度完善,管理目标具体的得5分; (2)安全生产保障体系较健全,管理制度一般,管理目标较具体的得3分; (3)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基本健全,管理制度基本完善,管理目标基本具体的得1分。</p>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5分)	<p>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包括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明确,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创建保证措施和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科学规范,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符合河南省现行《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的规定,防治方案</p>

		<p>科学、先进。</p> <p>(1)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健全，管理措施科学、可行的得5分；</p> <p>(2)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较健全，管理措施具有一定可行性的得3分；</p> <p>(3)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基本健全，管理措施基本可行的得1分。</p>
	工期保证措施 (2分)	<p>(1) 工期满足采购要求，保证措施合理的得2分；</p> <p>(2) 工期满足采购要求，保证措施基本合理的得1分。</p>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5分)	<p>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包括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采用先进机械设备且配置合理、先进，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和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p> <p>(1) 机械设备配置合理，劳动力满足施工需要，物资计划合理、准确的得5分；</p> <p>(2) 机械设备配置较合理，劳动力较好满足施工需要，物资计划具有一定合理性的得3分；</p> <p>(3) 机械设备配置通用，劳动力基本满足施工需要，物资计划基本准确的得1分。</p>
	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 (2分)	<p>(1) 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采购文件对工期的要求的得2分；</p> <p>(2) 关键线路基本完整，计划编制基本可行、满足采购文件对工期的要求的得1分。</p>
	开荒保洁方案 (2分)	<p>(1) 开荒保洁方案合理、可行，满足项目需要的得2分；</p> <p>(2) 开荒保洁方案基本可行，基本满足项目需要的得1分。</p>
	垃圾清运方案 (2分)	<p>(1) 建筑垃圾处置措施合理、可行的得2分；</p> <p>(2) 建筑垃圾处置措施基本可行的得1分。</p>
	成品及半成品保护措施 (5分)	<p>(1) 成品及半成品保护措施合理、可行的得5分；</p> <p>(2) 成品及半成品保护措施具有一定可行性的得3分；</p> <p>(3) 成品及半成品保护措施基本可行的得1分。</p>
商务标评分标准(22分)	体系认证 (3分)	<p>供应商具有有效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环境管理认证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 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以上证书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高得3分。</p> <p>备注：提供上述证书的电子文档。</p>
	企业业绩 (6分)	<p>供应商2021年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合同得3分，最</p>

分)	多得6分。 备注：提供施工合同关键页、竣工验收文件的电子文档，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企业业绩与项目经理业绩不重复计算。
项目经理业绩（3分）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2021年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合同得3分，最多得3分。 备注：提供施工合同关键页、竣工验收文件的电子文档，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企业业绩与项目经理业绩不重复计算，合同协议书或竣工验收文件须体现项目经理姓名，否则不得分。
履职尽责承诺（5分）	（1）项目经理及主要管理人员履职尽责承诺及处理承诺全面、详实、可行的得5分； （2）项目经理及主要管理人员履职尽责承诺及处理承诺较全面、详实、可行的得3分； （3）项目经理及主要管理人员履职尽责承诺及处理承诺基本全面、详实、可行的得1分。
服务承诺（5分）	（1）服务内容完善，服务计划合理的得5分； （2）服务内容较完善，服务计划较合理的得3分； （3）服务内容基本完善，服务计划基本合理的得1分。
备注：磋商小组对商务标评分时，应注重供应商编制的各项方案、承诺的合理性、实用性。如供应商为谋求成交，编制内容不切实际、难以履行或难以作出正确判断的响应方案、承诺，磋商小组经讨论后可对其该项分值给予最低分0分。上述评分缺项的得0分。	

4.6.4 综合得分

磋商小组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成交供应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6.5 推荐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4.6.6 评审结果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评审报告和成交供应商名单。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条款

河南省新闻出版学校施工合同

甲方：河南省新闻出版学校

乙方：

河南省新闻出版学校

施工合同

甲方(全称): _____

乙方(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的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_____

1.2 工程地点: _____

1.3 项目内容: _____

1.4 承包方式: 暂定总价(固定单价)。合同价款包工包料、包数量、包安装、包工期、包质量、包调试测试、包安全、包安全文明施工;成品与半成品保护、包工资、包验收及材料之任何市场价差、管理费、所有间接费、综合费率、保险《含外来人员务工综合保险》、利润和国家规定的任何收费、税金、必须的加班费、费率或汇率的变动、专利费、包装空运、国外及本地存仓、运输,因材料或迟到工地的窝工费等所有费用,即本项目的采购、施工总承包及施工图、调试验收等全部内容。

1.5 乙方根据甲方或者监理方出具的书面变更签证进行工程内容变更。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竣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自乙方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并经甲方签审盖章之日开始计算,以甲乙双方共同签署竣工验收报告终止计算;因设计变更、恶劣天气或其他不可抗拒因素影响,经双方协商一致,并出具书面的延期文件,工期可相应顺延。

乙方在未收到甲方签审过的《工程开工报审表》擅自入场、开始施工、或者准备施工相关人员、材料的,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均由乙方自行全额承担。

三、材料采购及质量标准

3.1 工程材料、设备由乙方采购。乙方采购相关材料、设备的费用已经全额包含在了项目价款中,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材料、设备价格的涨跌不影响合同价款。

3.2 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附有产品合格证和检测报告才能用于工程实施，甲方认为乙方提供的材料需要复检的，由甲方抽取相应样品后提交至具备相关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复检。经复检符合质量要求的，方可用于工程；复检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应退（换）货处理。复验费、退（换）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3 工程质量符合采购文件技术标准与要求以及国家或行业最新的验收标准与规范标准。

3.4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全部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保证设备、系统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四、签约合同价、合同价格形式与付款方式

4.1 本合同工程暂定总价（固定单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 元整），合同总价为_____（含税，税率为9%）。

4.2 施工期间，乙方应充分考虑环境治理所带来的工期延误问题。如因政策性原因导致现场停工的，经甲方签证同意后工期予以顺延，但因停工所带来的成本增加包含在报价内，费用不在调整。

4.3 付款方式：_____。

4.4 乙方在甲方支付工程款前，须提供合规的且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并按税收规定接受项目地税务机关管理。项目达到付款节点且甲方已收到乙方发票后， 5 日内向乙方支付阶段工程款；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款项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五、项目负责人

乙方应全面履行合同，并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甲方在项目施工或保修过程中的意见通知到该项目负责人的，视为乙方同时接收到甲方的相关通知。乙方变更项目负责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并提供新的项目负责人的姓名、联系方式等信息。

乙方项目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邮 箱：_____

地 址：_____

六、甲方职责

6.1 负责工程资金筹措、协调各参建单位配合等工作。

6.2 负责工程现场管理、工程质量安全管理、资料收集、更换零配件保存、工程款支付审核、竣工验收、工程款结算等工作。

七、工程验收

7.1 隐蔽工程乙方应先进行自检，并在隐蔽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验收。验收合格，甲方现场代表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

乙方予以整改后再交由甲方重新验收。

7.2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验收合格的,双方进行交接,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及时返工,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返工导致工期延误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甲方确认无误后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7.3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也可以视项目情况邀请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落标人参与验收。

7.4 经2次验收后,工程仍达不到本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和使用效果,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7.5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5天内向对方出具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要求并附带有相关证据。

7.6 乙方验收过程中产生的费用或者给甲方或者第三方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乙方全额承担。

7.7 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及行业规定的建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八、分包与转包

除经甲方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不支付工程款。

九、工程保修

9.1 保修范围、内容:

9.1.1 全本工程保修期限为 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起算。在保修期内工程出现的所有问题均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9.1.2 本工程保修期间如发生质量问题,在甲方以电话或书面通知方式向乙方发出质量修理通知后24小时之内,乙方必须派人及时到达现场,商议返修内容,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在3个小时内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9.1.3 乙方未按期到达现场返修或者抢修的,甲方有权动用质量保证金并按原设计标准自行或雇请第三方进行返修,所发生费用的两倍由乙方承担。

9.1.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甲方组织验收。

9.2 质量保修期:质量保修期自全部工程验收合格次日起计算。

十、双方权利和义务

10.1 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10.2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10.3 甲方和乙方签订合同,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

容相背离的协议。

10.4 乙方在签订合同之前已查看了工地及周围的环境，掌握了所有与工程施工有关或对施工有影响的情况，甲方将施工场地移交给乙方后，乙方有责任和义务保护自身合法权益，应对施工场地上发生的一切负责。

10.5 乙方拟派人员必须满足现场需要，并服从甲方现场管理，若在施工过程中因业务素质低，不能胜任其工作的，甲方有权要求撤换。

10.6 乙方对其工作人员的安全负责，乙方对施工期间发生的甲方、乙方或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7 乙方应当具有满足本合同项目施工的工程施工资质，乙方投标时提供虚假资质或者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丧失消防施工资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支付乙方已经施工部分的费用，已经支付的费用有权要求乙方予以退还。

十一、违约责任

11.1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第二条约定按期完工，每延迟一日，乙方应当按本合同总金额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完工累计时间超过10日的或违约金累积达到合同总金额的10%时，甲方有权不经通知解除与乙方的合同。同时，乙方应赔偿由于逾期竣工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如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全部损失。

11.2 乙方所提供的设备、材料的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及本合同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甲方不解除合同的，除乙方按前述约定支付违约金外，乙方应在接到通知之日起3日内换货、补货，该期间计入项目总工期，超出本合同第二条约定期限完工的，乙方应按本合同第11.1条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换货、补货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1.3 乙方提供的货物（设备）是由于在装卸、运输、保管或包装造成的产品破损，乙方应负责补足合格产品数量并承担相应费用。

11.4 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设备）以及项目工程在使用过程中给甲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11.5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2次维修，工程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按照 9.1.3 条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11.6 因乙方欠付施工工人工资报酬、材料商货款以及施工期间工人意外事故等原因，致使甲方参与诉讼、项目无法正常使用或者甲方的正常教育活动受到影响的，乙方应当按照签约合同总价的20%支付违约金。

11.7 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为维护自身权益而实际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公证费、执行费、送达费、公告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11.8 乙方同意，乙方应当承担的违约金或者应当赔偿甲方的损失，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未付的工程款中予以扣除

十二、纠纷解决

双方发生纠纷的，应先协商，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通知

双方确认，合同尾部载明的地址和联系电话为有效的地址、联系电话，非经书面通知，视同未发生变更，主张变更的一方对变更文书到达之前经由原联系方式发生的民事法律行为承担责任。该联系方式同等适用于诉讼、仲裁送达。

十四、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郑州市惠济区签订。

十五、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

以下无合同正文。

甲 方：河南省新闻出版学校

地 址：郑州市惠济区清华园路 28 号

联系方式：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乙 方：_____

地 址：

联系方式：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章）

开 户 行：_____

账 号：_____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工程开工报审表》

附件 2：《工程款支付申请书》

附件 3：《工程结算资料清单》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二卷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工程量清单

潜在供应商可凭企业身份认证锁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采购文件的同时下载工程量清单。

二、技术要求

最新的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等。

图纸或技术规格书中标明的技术规范 and 标准及相关技术要求。

本工程施工、材料质量标准以及检测、试验、协调配合等事宜必须符合国家、部颁及当地政府颁发的现行技术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等规范以及行业标准。

第三卷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

河南省新闻出版学校全媒体融合演播实训 中心建设项目包1

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目录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一、资格承诺书
- 二、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 一、响应函及报价一览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技术标
- 六、项目管理机构配置
- 七、商务标
- 八、其他资料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一、资格承诺书

致：河南省新闻出版学校

我方自愿参加河南省新闻出版学校全媒体融合演播实训中心建设项目包1的磋商，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方完全响应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三、我方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活动行为。

四、我方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我方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我方在此申明：保证本次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所有内容、资料、陈述是正确的、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并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二、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者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3 年度审计报告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备注：参照《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01】1035 号）规定，审计报告应当由两名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方为有效。

新成立公司不满 1 年的或者无审计报告的，可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致：河南省新闻出版学校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中，保证具有履行本次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 履行本次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

(2) 履行本次采购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

如有不实，愿接受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给予的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附：税款所属期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增值税或者企业所得税证明，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缴纳的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致：河南省新闻出版学校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声明函

致：河南省新闻出版学校

我公司关联企业单位名称如下：

（1）与我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_____；

（2）与我单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_____。

我公司承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未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备注：供应商应当按上述格式要求填写，如实披露与本单位有关联企业单位名称，供应商无关联企业时，可填写“无”。

声明函

致：河南省新闻出版学校

我公司没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河南省新闻出版学校全媒体融合演播实训中心建设项目包1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

项目经理简历表

附：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无在建承诺书、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等。

姓 名		年 龄	
职 称		专 业	
职 务		学 历	
注册证书		证书编号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负责人	
毕业 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承诺书

河南省新闻出版学校（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河南省新闻出版学校全媒体融合演播实训中心建设项目包 1（项目名称）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一、响应函及报价一览表

(一) 响应函

致：河南省新闻出版学校（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河南省新闻出版学校全媒体融合演播实训中心建设项目包1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完成本项目。首次磋商总报价为（大写），计划工期为合同签订后____日历天。

2、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我方已经详细审查了全部采购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更正等，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响应函递交的报价一览表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

（5）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二)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河南省新闻出版学校全媒体融合演播实训中心建设项目包 1				
供应商名称					
首次磋商总报价	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小写（元）：				
计划工期	____日历天。				
建设地点	河南省新闻出版学校校内指定地点。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或行业现行验收规范和标准要求。				
质量保证期	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年。				
磋商价格	我方磋商报价已包含采购文件规定计取的所有费用。				
磋商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付款方式	按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2.1 项规定执行。				
其他要求	我方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项目经理	姓名：	级别		注册编号	
备注：	我方承诺：如我方中标后，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备注：上表内容均不接受负偏离，如响应内容在招标答疑、澄清文件中修改，请按修改后内容自行修改。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备注：自然人参加磋商的，此处删除或空白均可。

三、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 河南省新闻出版学校全媒体融合演播实训中心建设项目包1 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天。（不少于 90 日历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备注：法定代表人或自然人参加磋商的，无需提供本授权委托书，此处删除或空白均可。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五、技术标

附：供应商依据采购文件要求及有关附件自行编制的技术标，应包含以下内容：

- （一）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二）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三）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四）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 （五）工期保证措施；
- （六）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 （七）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
- （八）开荒保洁方案；
- （九）垃圾清运方案；
- （十）成品及半成品保护措施；
- （十一）其他需要补充的说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采购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附 1：人员简历表

应附社保证明、个人专业技能证书的电子文档。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务				拟在本项目任职	
学历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七、商务标

(一) 体系认证

(二) 企业业绩

合同名称	
合同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完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以及电话	
合同项目描述	
备注	

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的电子文档。

(三) 项目经理业绩

合同名称	
合同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完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以及电话	
合同项目描述	
备注	

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的电子文档。

(四) 履职尽责承诺

(五) 服务承诺

(六) 优先采购产品

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证书编号
环境标志产品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证书编号

备注：（1）无适用政府采购政策产品的，可不填写。只有个别适用政府采购产品的，除适用产品外，其他内容可不填写或打“/”。

（2）适用政府采购产品的，须在本表后附“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且在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的电子文档。

（七）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提供服务（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不必签章，空白或删除均可。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附相关证明文件，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不必签章，空白或删除均可。

(八) 商务技术偏离表

序号	采购文件条款号	采购文件商务技术条款内容	偏离情况	原因说明
1				
声明：本响应文件完全响应采购文件/合同所有条款的要求，无偏离。				

备注：1. 若供应商对本采购文件的某些条款有异议或不能完全响应，必须以本“偏离表”的方式加以详细说明。除说明原因外，尚应说明具体的偏离量。如在投标书中其他地方出现的未计入、不明确等诸如此类的内容一律不与认可。

2. 如无偏离，供应商不需要填表，但应声明：“本响应文件完全响应采购文件/合同所有条款的要求，无偏离。”

3. 若未按第 2 条填写声明，磋商小组视为供应商已完全响应采购文件/合同所有条款。

八、其他资料

采购文件要求的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